

浙大控制发〔2022〕16 号

---

“ ”

各研究所（中心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《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与湖州研究院协同引进“平台百人计划研究员”试行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2 年 12 月 2 日

“

”

为打造浙江大学控制学科高端人才蓄水池，扎实推进国家级基地平台改革重组中的队伍建设，有力促进浙江大学与湖州市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、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等方面的深度合作，探索校地协同引进人才新模式，根据《浙江大学“新百人计划”试行办法》（浙大发人〔2020〕38号）以及浙江大学人才工作办公室、人力资源处发布的《浙江大学“新百人计划”实施细则》，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与浙江大学湖州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协同引进“平台百人计划研究员”（以下简称“平台百人”），并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一、平台百人占用研究院编制，其年薪不低于每年50万元，科研启动经费不低于200万元，薪酬、科研启动经费等均由研究院在运行经费或创收经费中全额承担。

二、研究院向学院推荐平台百人候选人，由学院参照浙江大学百人计划研究员评审流程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，学院评审通过后上报学校备案。

三、成功入选平台百人的申请人须在研究院全职工作，担任PI建设团队，重点从事创新类科研工作及其产业化应用工作，可申请兼聘到学院，兼聘后享受浙江大学兼任教师

的校园卡、就餐、图书资料查询等相关便利。

四、平台百人可优先申报“浙江大学南太湖学者”，如入围则按就高原则享受“浙江大学南太湖学者”的相应待遇。

五、平台百人服务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研究院（论文和成果奖励第一署名单位一般为浙江大学）。

六、平台百人在研究院服务期满后，如符合学院长聘教职申请条件，可有1次依托学院申请浙江大学长聘教职的机会，通过浙江大学长聘教职引进和评审程序的，进入学校事业编制，原则上继续全职在研究院工作；其他平台百人，由研究院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遵循“双向选择”的基本原则进行工作分流安排，不再兼聘到学院。